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38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徐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7年7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8,7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7月1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07年7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4,5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7月1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07年7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7,27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37年7月24日止，分360期，每一個月為一

01 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4日
02 起即未依約清償，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
03 未獲置理，依約喪失分期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積欠本金6,137,00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07
05 年7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2,37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
06 24日起至137年7月24日止，分3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
07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24日起即
08 未依約清償，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未獲
09 置理，依約喪失分期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0 積欠本金1,985,6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107年7月2
11 4日向聲請人借款1,41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24日起
12 至137年7月24日止，分3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
1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
14 償，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
15 約喪失分期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
16 1,196,1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7 以資受償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
19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貸放
20 餘額明細、存證信函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建物
21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
22 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
23 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24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
25 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
26 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3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橋頭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0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菜公	二	1056	(空白)	871	1/155
2	高雄	左營	菜公	二	1074-61	(空白)	61	全部
3	高雄	左營	菜公	二	1074-73	(空白)	1,106	1/41
4	高雄	左營	菜公	二	1078-20	(空白)	261	1/155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361	菜公段二小段1074-61 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 土造4層	1層：46.45 2層：49.72 3層：51.07 4層：44.47	陽台：19.4 1 雨遮：2.38	全部
高雄市○○區○○路00 0巷0弄00號號			屋頂突出物： 25.96 合計：217.67					
備註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